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龍啟路158號燦星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1) 徐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 盛文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沈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賦予該詞的涵義)) 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外)，除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出售，均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中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龍啟路158號

燦星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徐向東先生及盛文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沈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及將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及王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